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BLW Invest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7,340	31.87%	[編纂]	[編纂]
白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37,340	31.87%	[編纂]	[編纂]
謝金宏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37,340	31.87%	[編纂]	[編纂]
劉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37,340	31.87%	[編纂]	[編纂]
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37,340	31.87%	[編纂]	[編纂]
陳穎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37,340	31.87%	[編纂]	[編纂]
劉先生(附註1)(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637,340	31.87%	[編纂]	[編纂]
魏女士(附註1)(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637,340	31.87%	[編纂]	[編纂]
穗甬國際(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93,360	14.67%	[編纂]	[編纂]
穗甬控股(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93,360	14.67%	[編纂]	[編纂]
SDJZ Investment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41,660	12.08%	[編纂]	[編纂]
杭州百會全(附註7)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241,660	12.08%	[編纂]	[編纂]
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7)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241,660	12.08%	[編纂]	[編纂]
邵輝先生(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241,660	12.08%	[編纂]	[編纂]
魯敏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241,660	12.08%	[編纂]	[編纂]
JMJ Group(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31,660	11.58%	[編纂]	[編纂]
許軍先生(附註9)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31,660	11.58%	[編纂]	[編纂]
張輝女士(附註9) (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31,660	11.58%	[編纂]	[編纂]
SYTY Investment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213,340	10.67%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孫賢亮先生(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213,340	10.67%	[編纂]	[編纂]
于金梅女士(附註13)	配偶權益	213,340	10.67%	[編纂]	[編纂]
Jinping Holding (附註14)	實益擁有人	146,660	7.33%	[編纂]	[編纂]
金萍女士(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	146,660	7.33%	[編纂]	[編纂]
姚長輝先生(附註15)	配偶權益	146,660	7.33%	[編纂]	[編纂]

附註：

- BLW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份由白先生、劉女士、吳先生、劉先生及魏女士(即核心股東)分別擁有約43.44%、23.17%、15.44%、9.65%及8.30%。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核心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核心股東確認(其中包括)自原石文化成立以來，一直存在有關彼等控制原石文化的一致行動安排，並進一步承諾自本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核心股東亦已決定透過持有彼等於BLW Investment的權益的方式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故此，白先生、劉女士、吳先生、劉先生及魏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LW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謝金宏女士為白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穎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先生為魏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魏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魏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穗甬國際的已發行股份由穗甬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穗甬控股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穗甬國際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DJZ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份由邵輝先生、戴洪剛先生、金輝光先生及趙立娟女士分別擁有約91.00%、2.02%、3.88%及3.10%。SDJZ Investment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金輝光先生、趙立娟女士及戴洪剛先生(「經挑選合夥人」)註冊成立，各人均為杭州百會全的有限合夥人。根據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作出委託安排，內容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前SDJZ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所得盈利之分派，有關股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此外，杭州百會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股權投資基金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據此，邵輝先生、杭州百會全及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SDJZ Investment持有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魯敏女士為邵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邵輝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JMJ Group的已發行股份由許軍先生及張輝女士分別擁有約97.84%及2.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軍先生及張輝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MJ Group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許軍先生為張輝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輝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張輝女士為許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SYYT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份由孫賢亮先生、楊艷麗女士、于鳳輝女士及譚栩先生分別擁有約40.62%、31.25%、18.75%及9.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賢亮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YYT Investment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于金梅女士為孫賢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孫賢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Jinping Holding由金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inping Holding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姚長輝先生為金萍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萍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